

#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201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8.09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8.097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\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	总 计	18.097	0	18.097	
	(一)农用地	18.0351	0	18.0351	
	其 中	耕 地	9.6775	0	9.6775
		其中:基本农田	0		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1.143	0	1.143
		养 殖 水 面	5.2479	0	5.2479
		其它农用地	1.9667	0	1.9667
		(二)建设用地	0	0	0
(三)未利用地	0.0619	0	0.0619		
分 批 次 城 市 / 村 镇 建 设 用 地	地块名称	开发用途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
	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(地块一)	城乡建设用地	地块一	18.0944	
	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(地块二)	交通水利用地	地块二	0.0026	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18.0351	0	18.0351		
其中：耕地	9.6775	0	9.6775		
	可调整农用地 0	可调整农用地 0	可调整农用地 0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√			18.0351	9.6775	
说明：					

#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肇庆市国土资源局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	项目名称	补充面积	项目备案号
	粤国土资(验)[2008]37号	2008-10-06	肇庆市广宁县石洞镇补充耕地项目	0.832	44122320080069
	粤国土资(验)[2008]37号	2008-10-06	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补充耕地项目	8.8455	44122320080068
		合 计	9.6775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
	自行补充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	
	缴纳金额	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9.6775	9.6775			
验收单位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	
补充耕地确认文号	粤国土资规保函(2008)1918号		验收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(2008)37号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0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利用现状	补充面积
1	F49G011069 (9/311)、F49G012072(3/311 43/311)	耕地	9.6775
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编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计划面积	
备注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“占一补一”原则，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。由于广州市耕地后备资源缺乏，已委托肇庆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易地开发补充耕地，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9.6775公顷，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（2008）1918号文中安排解决。			

## 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番禺区大岗镇。				
	村	新联二村。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 田	9.1463	14.6213	8	4.8
		旱 地	0			
		水浇地	0.5312	14.6213	6.5	4.8
		菜地	0			
		其它耕地	0			
	地类名称		面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园地		1.143	14.6213	5.6	4
	养殖水面		5.2479	14.6213	10	4.8
	其它农用地		1.9667	14.6213	5.6	4
	未利用地		0.0619	14.6213	3.2	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214.646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它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589.174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21		198.3298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79		13.2220 万元/亩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 亩/人	征地后人均耕地	0 亩/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√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地安置	√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